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6號

原告 欣湛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駿朋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達睿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5,0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